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的《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議事和表決程序等事項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 處理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等事宜;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3.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對 于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

- 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 5.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查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擬提交給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如適用);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其他法律規定;
- 2. 就上述第(vi)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對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于有關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 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 的事項。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1. 檢核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2. 定期及不定期地與管理層討論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在公司內部 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核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5. 檢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查核情况説明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 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查核情况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8. 檢核公司是否對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了關注,並確保公司能够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采取適當行動;
- 9.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10. 考慮董事會設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 1.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于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大 多數,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 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經審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4.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補足委員人數。經補撰當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該届董事會届滿時止。

審核委員會會議

- 1.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應在公司進行半年度業績及年度業績公告前召開。審核委員會一半以上會員認為必要,可召開臨時審核委員會會議。
- 2.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
- 3.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應于會議召開七日前書面通知審核委員會各位成員;特殊情况下,審核委員會會議經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可豁免通知期。
- 4. 審核委員會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托其他成員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 授權範圍。如有需要,可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十出席會議。
- 5. 審核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 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議事和表决程序

1.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作出决議時,必須經審核委員會出席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任何票數相等的情况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有一個額外的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 2.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核委員 會中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 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3. 議案可以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兩名(含)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聯名提出。
- 4. 審核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議 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 出決議。
- 5. 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涉及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成員應遵循回避原則。
- 6.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决方式和會議通過的審核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 7. 審核委員會會議决議形成後,如該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討論,審核委員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 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夬坠芯博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徐瑩女士、蒙進暹博士、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禄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